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下属公司股权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对外转让所持有的云南城投展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展发地产")60%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拟转让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评估值 3259. 42 万元(最终评估结果以云南省国资委备案的结果为准),转让价格为最终成交价格。(具体事宜详见公司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临 2016-019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 2016-021 号《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转让云南城投展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

之后, 晟发地产 60%股权在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交易, 经云南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审核, 确认自然人江飞符合受让资格条件; 2017年5月11日, 公司与自然人江飞签署《产权交易合同》, 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以3376万元的价格向自然人江飞转让所持有的晟发地产60%的股权;
- 2、自然人江飞同意,在变更工商登记成为晟发地产股东后,无条件变更晟发地产名称,不得再使用"云南城投"字样;
- 3、公司为晟发地产提供借款 5340 万元,该借款本金及对应利息将由自然人江飞负责偿还, 在偿还之前,自然人江飞应将所持有的晟发公司 60%的股权质押给公司。

特此公告。